

111-113 年度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第四次現勘暨審議會

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現勘地點：地下油庫（原址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輕質油槽）（新竹市光復段 762、763、770-2、771、773-2、773-3 地號）。地下油庫位於公道五路與建新路交叉口，國防部福利站（新竹光復福利分站）新竹市東區建新路 111 號對面。（預計 10 時 0 分至 10 時 30 分）

參、現勘後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（預計 10 時 50 分）

肆、審議提案：

提案一「地下油庫（原址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輕質油槽）登錄歷史建築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二「市定古蹟淨業院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本會議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
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1 條及「新竹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，本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三、本次審議標的定著土地為市有財產，管理單位為本府城市行銷處，依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，其代表委員應迴避，故本次市府（含所屬機關）代表委員請於審議討論表決時迴避。另依據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召集人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